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蒲藝女士
Ms Natalie Po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張錦芳教授
Prof Cheung Kam Fong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吳海雅博士
Dr Anna Ng
吳惠貞博士
Dr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致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的公眾諮詢

護苗基金對《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諮詢文件，護苗基金（下稱：本會）有以下意見：

1. 支持完善香港性罪刑法例

本會贊同諮詢文件訂立「同意」定義、擴闊「強姦」罪至包含其他插入式性侵，並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包括「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並清晰定義精神缺損人士，進一步保障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

2. 為「誤信同意」設下明確門檻

本會支持諮詢文件明確指明十一項受害人「不屬同意」的情況，並建議法例須在某些情況下，被告不能以「真誠相信」或「誤會同意」作為辯解。無反抗、沉默、僵硬、屈服等均為性侵犯受害人（尤其是兒童）常見的創傷反應，絕不應被視為「誤會」或「合理相信」。本會亦支持被告有「積極責任」確認事主同意，相關要求應在法例中清晰訂明。

3. 濫用受害人信任及自身權威須加重刑罰

就受害人「不屬同意」的情況中「因為他人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令受害人屈從參與性行為」，本會強烈建議法庭應對因濫用受害人信任及自身權威而被定罪人士加重刑罰，以反映該等行為的嚴重程度。長遠而言，本會建議任何曾因濫用受信任、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被定罪的人士，應被禁止從事與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相關的工作，以全面保障弱勢群體的安全。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蒲藝士
Ms Natalie Po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張錦芳教授
Prof Cheung Kam Fong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吳海雅博士
Dr Anna Ng
吳惠貞博士
Dr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4. 新增「持續兒童性侵犯罪行」

本會對諮詢文件未有新增「持續兒童性侵犯罪行」表示關注。縱使坊間有聲音表示該罪行因未有清楚指明案發的時間地點，對被告並不公道。本會認為此憂慮可以透過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成熟經驗加以平衡。澳洲「持續性兒童性侵犯罪」(persistent sexual abuse of a child)，容許控方證明被告在一段期間內曾對兒童作出多次性侵犯行為，而無需就每次行為提供精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細節。此類法例正是針對受害兒童長期遭受性侵、難以記清每次事件細節的現實而設。這些地區的法例仍維持「超越合理疑點」的嚴格證明標準，並設有公平審訊保障。引入有關罪行並非削弱被告權利，而是有效填補現行法律空白，從而更有效的保護兒童。

5. 法改以外，全面預防性教育是根本出路

本會樂見法律上改變，但法律改革必須與性教育並行才能有效預防性侵犯發生。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與兒童、青少年、家長、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各方攜手合作，在學校推行全面、適齡且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性教育。教育內容必須包括危機意識、自我保護、兒童性侵犯的法律後果以及求助渠道。公眾需要理解性教育的宗旨：幫助人們認識自己身體，發展健康的人際關係與生活技能，做出知情且負責任的決定，並明瞭鼓勵兒童練習保護自己技能的重要性。各方必須知道，「基於同意的性行為」是積極明確、知情、可撤回，並尊重性與身體的個人自主權。唯有培養尊重他人與保護兒童的社會文化，並確保公眾充分掌握的性相關知識，我們才能有效預防性侵犯，為兒童創造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環境。

如有垂詢，請致電 2889 9922。

護苗基金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